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超声波清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5-85800009-8732

传真: 025-85800016

邮编: 210038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9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废水、废气、噪声）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能力.....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0.3 总结.....	4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 1 环评批复.....	47
附件 2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49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50
附件 4 固废处置合同.....	51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	67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69

1 项目概况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9 号，1999 年 4 月 1 日由日本株式会社尼康与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合资创建，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仪器、光学仪器、光电仪器产品（包括精密在线测量仪器）及其有关配件、零部件的开发、生产等”。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03 号）编制了《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超声波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158 号）。目前，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超声波清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9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采用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对现有 210 万件光学玻璃零件进行超声波清洗，提高生产效率，剩余 50 万件光学玻璃零件维持人工清洗不变，全厂产能不变。				
实际建设内容	采用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对现有 210 万件光学玻璃零件进行超声波清洗，提高生产效率，剩余 50 万件光学玻璃零件维持人工清洗不变，全厂产能不变。				
开工日期	2019.6	全面建成时间		2019.10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10	现场调查时间		2019.11	
投资总概算	1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2 万美元	比例	10.2%
实际总投资	1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9 万美元	比例	10.9%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项目”，备案号：宁开委行审其他字[2019]61 号；
- (2)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 (3)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158 号，2019 年 6 月 6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无。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南京城东北部，长江南岸，东经 118°51′，北纬 32°10′。开发区紧邻国内最大的内河外贸港——南京新生圩港和最大的内河集装箱港——南京龙潭港，紧靠南京长江二桥南岸，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40 公里，通过绕城高速公路和长江二桥，将南京市周围 10 条高速公路及国道连为一体，形成立体交叉的现代化运输网络。

验收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9 号，项目东侧为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厂区空地，北侧为恒飞路，隔恒飞路为三韩电子、智水电子。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的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见图 3-1，地理位置图见图 3-2，周围位置图见图 3-3。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		实际情况	
					规模	距项目距离（m）		
大气环境			LG 员工宿舍	西北	约 200 人	320	与环评一致	
			夏普员工宿舍	西南	约 260 人	480	与环评一致	
			江南永新员工宿舍	东南	约 60 人	193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兴武沟	东	小型河流	1960	与环评一致	
			长江南京段	北	大型河流	2110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	/	/	与环评一致	
环境要素	生态敏感点名称	方位	红线区域范围				环评距离项目距离	实际情况
生态环境	燕子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	一级管控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本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5610	与环评一致
			二级管控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本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4425	
	南京幕	西	—				—	与环评一致

燕省级森林公园	南	北界由西至东按上元门水厂、港务一公司用地南界、长江岸线划定；东界由北至南按南化危险品仓库用地西界、十里长沟西岸、和燕路道路红线东侧、燕子矶中学、烷基苯水厂、联珠小区的用地边界及规划一号路（暂名）红线西侧，城北水厂用地界，高压走廊保护线，华德火花塞有限公司、金陵职业大学及栖霞房产德 用地西界划定，南界由东向西按华宏公司（白云石矿）厂区北侧、武 警支队，看守所及铁路专用线用地北界，纬一路北侧道路红线划定；西界按中央北路道路红线划定。在风景名胜区内划定的保护地带面积为 171.5 公顷，东北端至十里长沟和规划一号路（暂名），西南至纬一路，西北包括港务一公司。	5000	评一致
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	东	栖霞山景区：东至南京江南水泥厂东界，南至 312 国道，西至九乡河，北至滨江大道。北象山景区：栖霞水厂（沿山 脚林缘至）五福家园小区界（沿山脚林缘至）栖霞区栖霞街道石埠桥村界（沿山脚林缘至）亭子桥（沿山脚林缘至）栖霞水厂。南象山景区：东至栖霞区栖霞街道南 象山村界，南至 312 国道，西至友谊路，北至沪宁铁路。	5300	与环评一致



图 3-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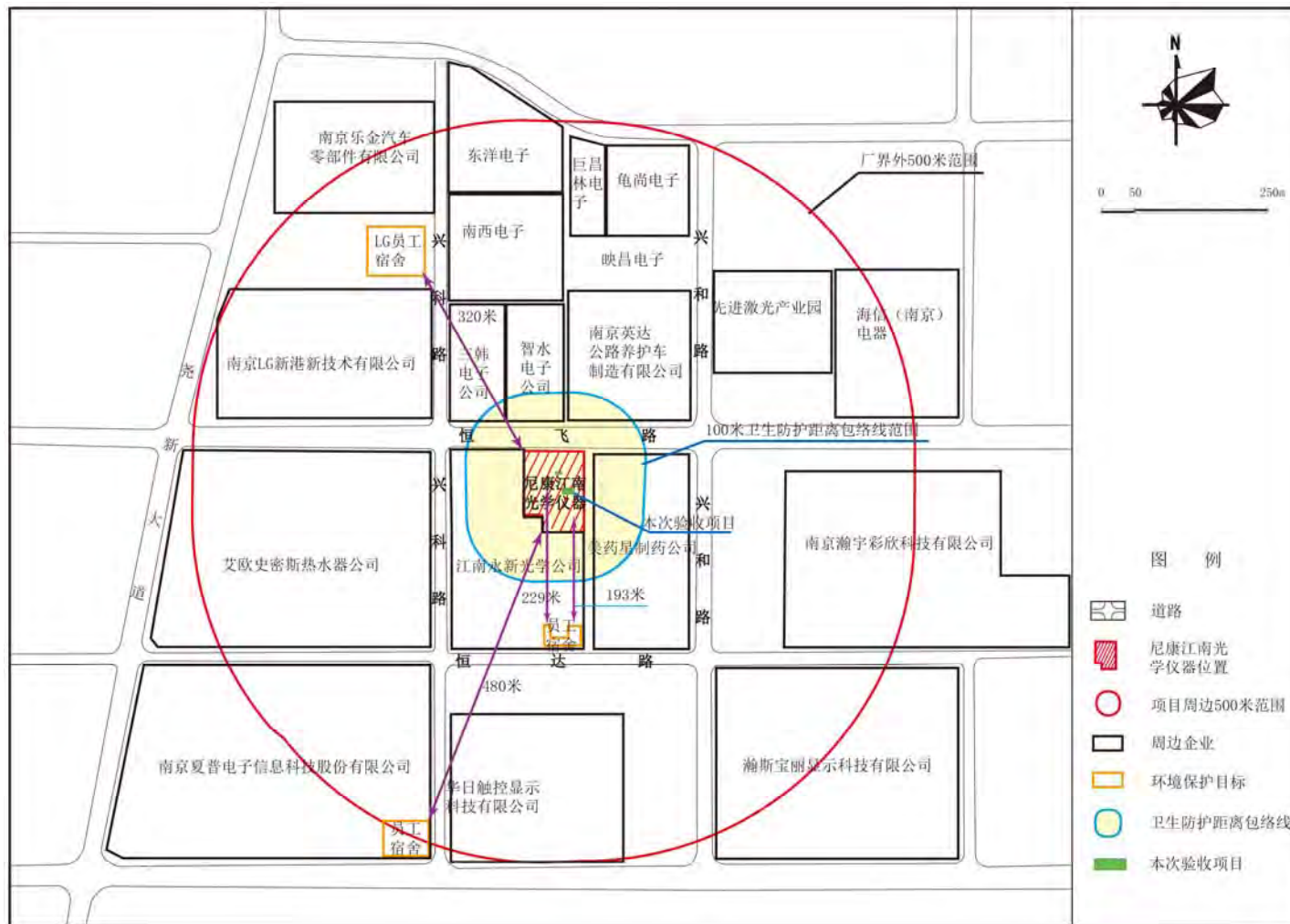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9号公司现有厂房内，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厂区预留地块内，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8°52'8"，北纬32°9'12"。厂区用地整体上呈矩形布置，主入口位于北侧的恒飞路上，厂区内共分布有2座生产车间，东侧为老车间，层高2F，西侧为2#车间，层高3F；1#车间主要分布机械加工、光学加工及办公室，新车间主要分布装配、喷漆生产线和喷粉生产线。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1-2，公司总平面布置（含验收项目范围）见图3-4。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新增设备情况						
超声波清洗 生产线	十七槽半自动超 声波清洗机	KWD-17270RSH	1	深圳	新增	与环评一致
	工业用纯水设备	KWD-1TPH+2RE	1	深圳	新增	
淘汰设备情况						
人工清洗生 产线	人工清洗工作台	—	3	—	淘汰	与环评一致
保留设备情况						
人工清洗生 产线	人工清洗工作台	—	3	—	保留	与环评一致



图 3-4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超声波清洗项目

建设地址：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9 号

建设单位：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实际投资金额：10 万美元，环保投资 1.09 万美元，比例 10.9%

行业类别：C4040 光学仪器制造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员工在现有职工中调配；
年工作时间 264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112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最大产能	备注
超声波清洗项目	人工清洗生产线	光学玻璃零件	5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超声波清洗生产线		210 万件/年	210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超声波清洗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54m ²	对现有部分清洗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保留其中 50 万光学玻璃零件采用人工清洗，其余 210 万件采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技改项目拆除 3 套人工清洗工作台，新增 1 台 17 槽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和 1 台工业用纯水设备	与环评一致
	人工清洗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依托现有，位于光学车间 2F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建筑面积约为 590m ²	依托现有，项目厨房依托江南永新厨房	
贮运工程	危险品库	建筑面积 15m ²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侧，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一般废物暂存库	建筑面积 15m ²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侧，危险品库南侧，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库	2 个，建筑面积 15m ²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侧，危险品库南侧，砖混结构	将原厂区东侧，危险品库南侧的 2 处面积共 15m ² 的危险危废库合并改造为 1 处面积为 26m ² 的危废库；并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库北侧新建 1 处面积为 60m ² 的危废库
公用	给水系统	3.66m ³ /h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排水系统		3.13 m ³ /h	纯水制备弃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碱性清洗剂清洗废水收集至废水池经硫酸中和处理达《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汇同漂洗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15 万 kW·h/a，由开发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超声波清洗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超声波清洗机新增集气罩，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人工清洗废气		依托现有	
	废水		2m ³ 废水池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为 15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2 个，建筑面积 15m ²	依托现有	将原厂区东侧，危险品库南侧的 2 处面积共 15m ² 的危险危废库合并改造为 1 处面积为 26m ² 的危废库；并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库北侧新建 1 处面积为 60m ² 的危废库

项目依托情况：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项目依托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中原有人工清洗区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建厂房；验收项目辅助工程依托现有的办公区、食堂，不进行新建；储运工程依托现有危险品仓库、一般废物储藏间，对现有危废库进行改造，将原厂区东侧，危险品库南侧的 2 处面积共 15m² 的危险危废库合并改造为 1 处面积为 26m² 的危废库；并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库北侧新建 1 处面积为 60m² 的危废库；验收项目公用工程依托现有的供电系统，环保工程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排气筒。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表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原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t/a)	调试期消耗 量 (t/a)
-----	-------	------------	---------------	------------------

人工清洗生产线	有机溶剂乙醇	乙醇	0.86	0.82
	汽油	烷烃类	1.098	1.04
	有机溶剂乙醚	乙醚	1.144	1.09
超声波清洗生产线	高效环保除油剂 (SNW-106)	55%烷烃的衍生物、32%醇类化合物、9%碳氢溶剂、其他稳定剂	7.8	7.41
	光学玻璃清洗剂 (SNW-15)	有害物质成分含量 CAS NO:20%	0.48	0.46
	洗净脱模剂 (SNW-18)	20%的乳化剂、45%的表面活性剂、10%的渗透剂	1.8	1.71
	软材清洗剂 (SNW-17)	主要成分为：乳化剂、洗涤助剂、高分子化合物、渗透剂、碳酸盐、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水等；	1.2	1.14
	异丙醇	70%~80%的 2-丙醇	4.8	4.56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员工在现有职工中调配，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用水环节主要包含漂洗用水、原液配比用水和纯水制备用水。

(1) 漂洗用水

1 个自来水槽用水量为 800L/d，单槽的储液量约为 80L/次；超声波清洗机共有 3 个自来水清洗槽，则自来水漂洗用水为 633.6m³/a。

(2) 清洗剂配比用水

清洗剂（SNW-15 光学玻璃清洗剂、SNW-17 软材清洗剂）的使用需和水按比例混合使用，其中水与原液的比例为 40:1；已知 SNW-15 光学玻璃清洗剂、SNW-17 软材清洗剂的年用量为 0.48t/a 和 1.2t/a，则清洗剂配比用水量为 67.2m³/a。

(3) 纯水制备用水

2 个纯水清洗槽的纯水用量约为 700L/d（折合约 184.8 m³/a），经计算可知，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264m³/a。纯水制备效率约为 70%，则纯水制备弃水的产生量为 79.2m³/a；弃水的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SS，其浓度分别为 40mg/L、30mg/L，纯水制备弃水可作为清洗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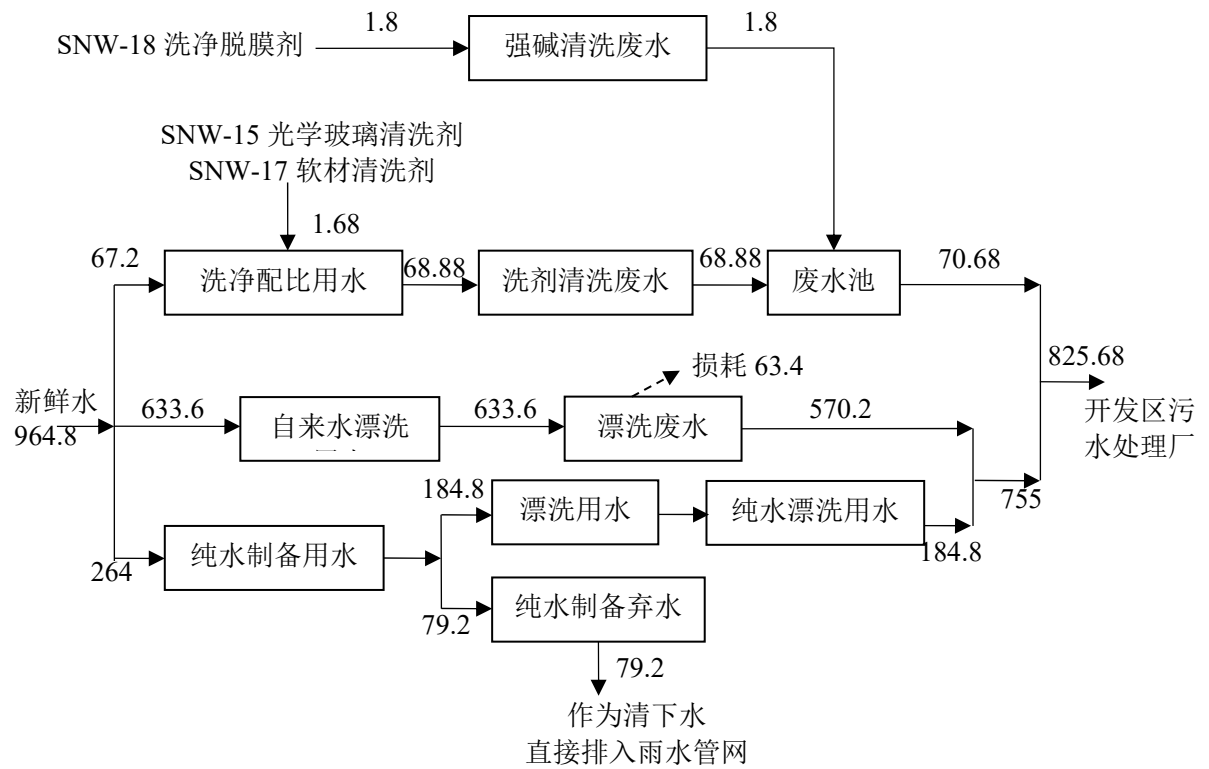


图 3.4-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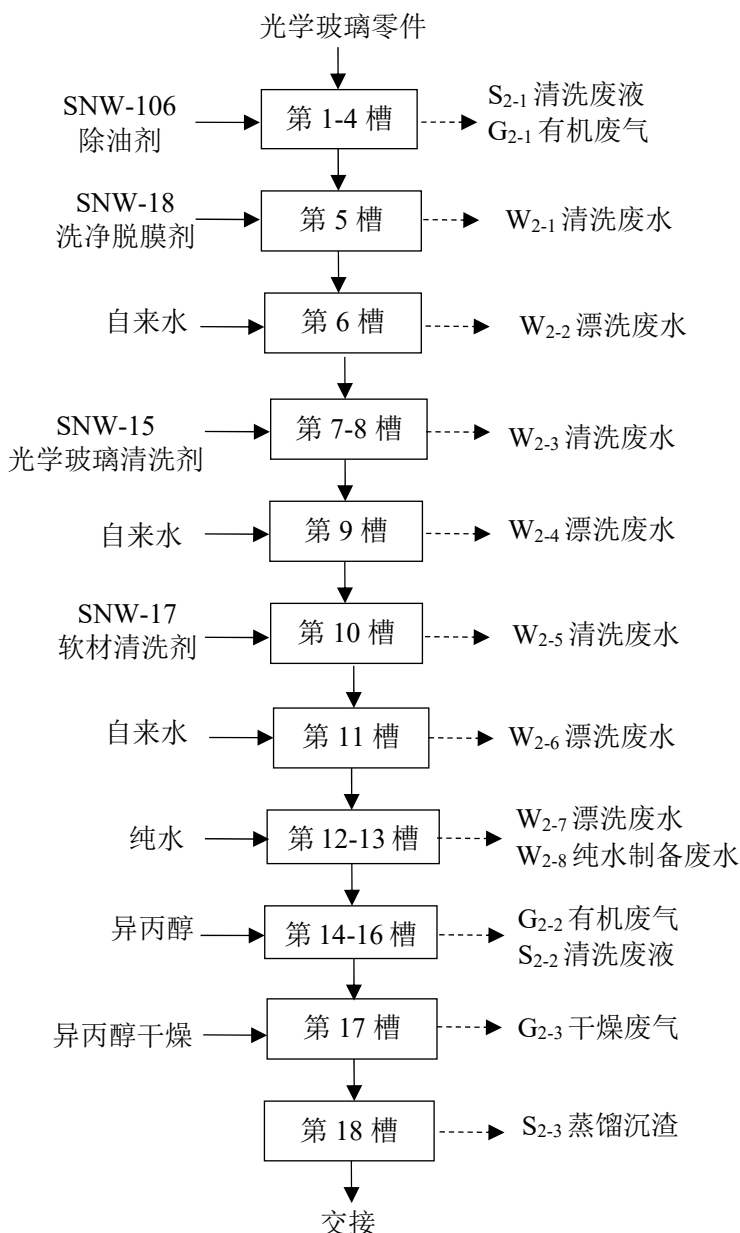


图 3.5-1 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第 1-4 槽：十七槽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的 1-4 槽为溶剂超声清洗槽，使用 SNW-106 除油剂（环保液）在常温条件下对玻璃零件进行清洗，四个槽的超声频率依次为 28KHZ、40 KHZ、40 KHZ 和 40 KHZ，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S₂₋₁）、有机废气（G₂₋₁）。

2) 第 5 槽: 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的第 5 槽为强碱超声清洗槽, 使用 SNW-18 洗净脱膜剂 (强碱) 对玻璃零件进行清洗, 脱掉玻璃表面的膜层; 槽内设不锈钢加热, 清洗过程冷盘管温度保持在 45°C , 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_{2-1})。

3) 第 6 槽: 将经强碱清洗后的玻璃零件置于第 6 槽中使用自来水进行漂洗, 冲洗零件表面残留的洗净脱模剂, 此过程会产生漂洗废水 (W_{2-2})。

4) 第 7-8 槽: 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的第 7-8 槽为洗剂超声清洗槽, 按比例投加混合后的自来水与 SNW-15 光学玻璃清洗剂, 去除玻璃零件表面残留的污渍, 尤其是玻璃表面残留的研磨粉、手印等, 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_{2-4})。

5) 第 9 槽: 将清洗后的玻璃零件置于第 9 槽中使用自来水进行漂洗, 冲洗零件表面残留的光学玻璃清洗剂, 此过程会产生漂洗废水 (W_{2-5})。

6) 第 10 槽: 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的第 10 槽为洗剂超声清洗槽, 按比例投加混合后的自来水与 SNW-17 软材清洗剂, 去除表面残留的顽固污渍等残留物, 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_{2-6})。

7) 第 11 槽: 将清洗后的玻璃零件置于第 11 槽中使用自来水进行漂洗, 冲洗零件表面残留的软材清洗剂, 此过程会产生漂洗废水 (W_{2-7})。

8) 第 12-13 槽: 将通过自来水漂洗后的玻璃零件置于 12-13 纯水超声漂洗槽, 使用工业用纯水设备制备制备纯水对零件表面进行漂洗, 此过程会产生漂洗废水 (W_{2-8}) 和纯水制备弃水 (W_{2-9})。

9) 第 14-16 槽: 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的第 14-16 槽为 IPA 超声脱水槽, 将纯水漂洗后的玻璃零件置于异丙醇溶液中, 去除表面水渍; 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_{2-2}) 和清洗废液 (S_{2-2})。

10) 第 17 槽: 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的第 17 槽为 IPA 蒸汽干燥槽, 采用电加热方式通过导热油间接加热 IPA, 保持槽内温度控制在 80°C ; 将使用异丙醇脱水处理后的零件置于第 17 槽内进行干燥处理, 去除表面残留的液态异丙醇, 此过程会产生干燥废气 (G_{2-3})。

11) 第 18 槽: 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设密闭式蒸馏回收槽, 槽体采用电加热方式; 槽体上部设一组冷凝管, 底部接水槽液体回流至冷却槽, 经管路补至第四槽, 此过程会产生蒸馏残渣 (S_{2-3})。

12) 交接: 清洗结束后, 进行产品交接, 进入下一道工序。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验收项目投产后现场建筑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及产能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处理存在的变动见下表。

表 2.1-1 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表

变动内容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环保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	依托现有 2 个总建筑面积 1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东侧，危险品库南侧。	对现有危废库进行改造，将原厂区东侧，危险品库南侧的 2 处面积共 15m ² 的危险废物库合并改造为 1 处面积为 26m ² 的危废库；并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库北侧新建 1 处面积为 60m ² 的危废库。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能够满足厂区危废暂存需求。

变动说明：

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项目存在变动如下：

验收项目对环评中厂区东侧，危险品库南侧现有 2 处，总建筑面积为 1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改造，将 2 处危险废物暂存库合并改造为 1 处占地面积为 26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储存废切削液；并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库北侧新建 1 处占地面积为 6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储存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弃日光灯管、含油桶、废活性炭、沾染性废弃物、废漆渣（干）、废喷漆水、各类废桶。项目变动后将原有 2 处危险废物暂存库合并改造为 1 处占地面积为 26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库北侧新建 1 处占地面积为 6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全厂危废暂存面积共 86m²，满足危废暂存需求，且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不存在向环境不友好方向发展，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予通过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项目基本不涉及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不属于文件中的“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员工在厂区内现有职工中调配，无新增职工生活废水产生和排放；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碱性洗剂清洗废水收集至废水池中经硫酸中和处理达自有接管标准后汇同漂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尾水经兴武沟进入长江。

验收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废水不直接外排至附近地表水体，对附近地表水无影响。

表 4.1-1 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漂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	/	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经兴武沟进入长江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洗剂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	中和处理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类别	厂内污水、雨水排口及标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口标志牌

废水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口标志牌
		隔油池		中和池

4.1.2 废气

验收项目清洗过程（人工清洗和超声波清洗）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乙醇、乙醚、异丙醇和非甲烷总烃。人工清洗生产线中清洗工位设置为半封闭式，各工位上方均设置吸风管道，超声波清洗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的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4.1-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清洗	清洗废气	乙醇、乙醚、异丙醇和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15m（内径 0.5m）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来源于超声波清洗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计划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加强绿化，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1	超声波清洗机	1	75	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距离衰减

4.1.4 固（液）体废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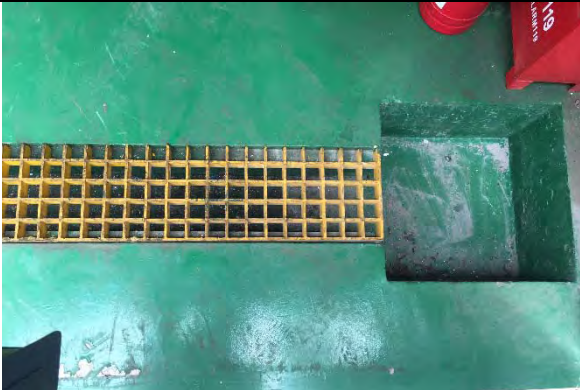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蒸馏回收槽中定期清理产生的沉渣，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超声波清洗过程产生的废除油剂、异丙醇清洗剂 and 废导热油、清洗剂原料接受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和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目前，公司已与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常州绿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

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设施的合计面积约为86m²；各类危险废物分开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量。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蒸馏沉渣	蒸馏回收	固态	HW06 900-408-06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HW49 900-041-49	8		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除油剂和异丙醇清洗剂	超声波清洗	液态	HW06 900-403-06	11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	原料接受	固态	HW49 900-041-49	1.0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HW08 900-214-08	0.1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导热油	超声波清洗	液态	HW08 900-249-08	0.0125		暂未产生，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库 1 内 50cm 环氧树脂	 危险固废暂存库 2 内 50cm 环氧树脂
 危险固废暂存库内部导流沟、导流槽	 危险固废暂存库内部分类存放区标牌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及标识牌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标识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污水处理站、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地面均做防渗处理，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沟槽、导流槽等导流措施；公司事故应急池依托江南永新，未单独设置；清下水系统的总排口设置了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排口，防止

消防水和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污水处理站有截流装置，可控制生产废水排放；公司在库房设置了可燃气体探测器，并配备了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同时在相关风险区域配备了应急物资。

表 4.2-1 公司设置可燃或泄露报警仪的情况

环境风险源名称	风险位置	预防措施	报警仪型号	安装位置
乙醇	库房	安装报警仪	索富通 SST-9801A	库房
丙烷	库房	安装报警仪	可燃气体探测器、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库房
乙醚	库房	安装报警仪	索富通 SST-9801A	库房
汽油	库房	安装报警仪	索富通 SST-9801A	库房

表 4.2-2 应急物资及装备一览表

设备种类	存放地点	设备名称	数量
应急	化试库旁	应急事故池（依托江南永新）	100m ³
个人防护	各车间	安全保险带	2 套
		安全帽	4
消防	全厂	室内消火栓	35
		室外消火栓	2
		干粉灭火器	92 可移动
		烟感、温感	9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5
	消防水泵房	消防泵系统	依托江南永新
	水泵房旁	消防水池	依托江南永新
应急预案	全厂	火灾报警控制器	依托江南永新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废气排口 1 个，清下水（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排口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库 2 个（现有 2 个 15m² 合并改造为 1 个 26m² 危废暂存库、新建 1 个 60m² 危废暂存库），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09 万美元，占总投资额的 10.9%。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工艺废水	中和废水池	达《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1.5	2.0
废气	有组织清洗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高排气筒	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估算值	2.5	2.8
	无组织清洗废气	加强车间强制排风	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1.5	1.2
噪声	设备噪声	安装时基础及地面之间采用减振措施，厂房隔声措施，加强绿化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5	1.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m ² 一般工业固废库	不造成二次污染	/	/
	危险废物	26m ² 、6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各一处		/	/
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 1 座	不造成二次污染	/	依托江南永新现有
合计		/		7	7.6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工艺废水	化学需氧量	间断排放	中和处理	中和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有组织	清洗废气	间断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 1#15m 排气筒排放
		乙醇				
		乙醚				
		异丙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清洗废气	间断排放	加强车间强制排风	加强车间强制排风	无组织排入外环境
		乙醇				
		乙醚				
		异丙醇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超声波清洗机	噪声	连续排放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及距离衰减等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及距离衰减等	自然衰减
固体废物		蒸馏沉渣	间断排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零排放
		废导热油	间断排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间断排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除油剂和异丙醇清洗剂	间断排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	间断排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间断排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理念，本项目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针对验收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业务能力。

（2）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重点加强噪声的治理，项目噪声需严格做到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产内容仅为本次环评涉及内容，如增加新的工序，或工艺发生变化应及时环境影响分析或另行申请环评。

（3）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恒达路 9 号现有厂区内，拟采用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对现有 210 万件光学玻璃零件进行超声波清洗，提高生产效率，剩余 50 万件光学玻璃零件仍维持人工清洗不变，全厂产能不变。总投资 1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美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验收项目新增十七槽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1 台，工业用纯水设备 1 台，保留现有生产线中 50 万件光学玻璃零件人工擦拭清洗方式，采用超声波清洗方式对 210 万件光学玻璃零件进行清洗，项目生产效率提高，设计产能不变。 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美元，环保投资 1.09 万美元，占总投资额的 10.9%，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2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并做好与现有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人员内部调配，不新增；强碱清洗废水、洗剂清洗废水经废水池预处理后与自来水漂洗废水、纯水漂洗废水一并达接管标准后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超声波清洗及人工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放，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限值要求；乙醚和异丙醇排放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A.3 其他 C 类物质”中乙醚、异丙醇的浓度限值，乙醇、乙醚和异丙醇的排放速率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估算值。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超声波清洗机等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型，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其中，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蒸馏沉渣、废活性炭、废除油剂、异丙醇清洗剂、	1、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验收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纯水机制备过程产生的弃水污染物较少，直接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强碱清洗废水、洗剂清洗废水经废水池预处理后与自来水漂洗废水、纯水漂洗废水达接管标准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LT19424-1）中废水排口的监测数据，废水排口中水污染物排放数值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限值要求，满足接管标准；监测期间，无清下水排放。 2、验收项目人工清洗废气和超声波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LT19424-1）中废气监测数据，清洗废气中各类污染物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数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限值要求。 3、验收项目已按要求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生产厂房的密闭性等措施，确保厂家噪声稳定，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

	废包装、废机油、废导热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量≤ 825.68 (13863.08)吨,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3737 (6.1747)吨、NH₃-N≤ 0.0252 (1.8573)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 0.0413 (0.6932)吨、NH₃-N≤ 0.0041 (0.0693)吨。 废气: VOCs≤ 0.1683 (0.6197)吨。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	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LT19424-1)中噪声监测数据,验收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蒸馏回收槽中定期清理产生的沉渣,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超声波清洗过程产生的废除油剂、异丙醇清洗剂和废导热油、清洗剂原料接受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和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目前,公司已与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常州绿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 根据监测期间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大气污染物: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931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0.1683 吨。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36 吨,氨氮排放量为 0.0148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对水污染物总量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3737 吨,氨氮≤ 0.0252 吨。 5、已按要求落实,目前现有项目已于2018年1月8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 320113-2018-004-L)。
3	落实《南京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已落实。
4	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纯水制备弃水可作为清洗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强碱清洗废水、洗剂清洗废水收集至废水池中经硫酸中和处理达《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汇同自来水漂洗废水、纯水漂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执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尾水经兴武沟进入长江，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35	≤5（8）*
TP	≤3.0	≤0.5
TN	≤70	≤15
动植物油	≤100	≤1
石油类	≤20	≤1
LAS	≤20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人工清洗和超声波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乙醇、汽油蒸汽（以非甲烷总烃计）、乙醚和异丙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表 2 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限值；乙醚、异丙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A.3 其他 C 类物质”中乙醚、异丙醇的浓度限值。

乙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中排放环境目标值（DMEG）进行计算，乙醇、乙醚和异丙醇的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进行估算。

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6.1-2。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80	15	7.2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异丙醇	80		3.06	7.0	
乙醚	80		2.55	6.0	
乙醇	317.7		25.5	5.0*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推荐公式计算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6.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昼间 dB (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噪声 Leq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验收项目实施雨污分流体制,在雨水(清下水)排口和污水排口布置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位置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排口	1	化学需氧量、pH、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4 次/天,共 2 天
2	雨水(清下水)排口	1	化学需氧量、pH、悬浮物	

7.1.2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从排气筒排放,分别在各排气筒出口布置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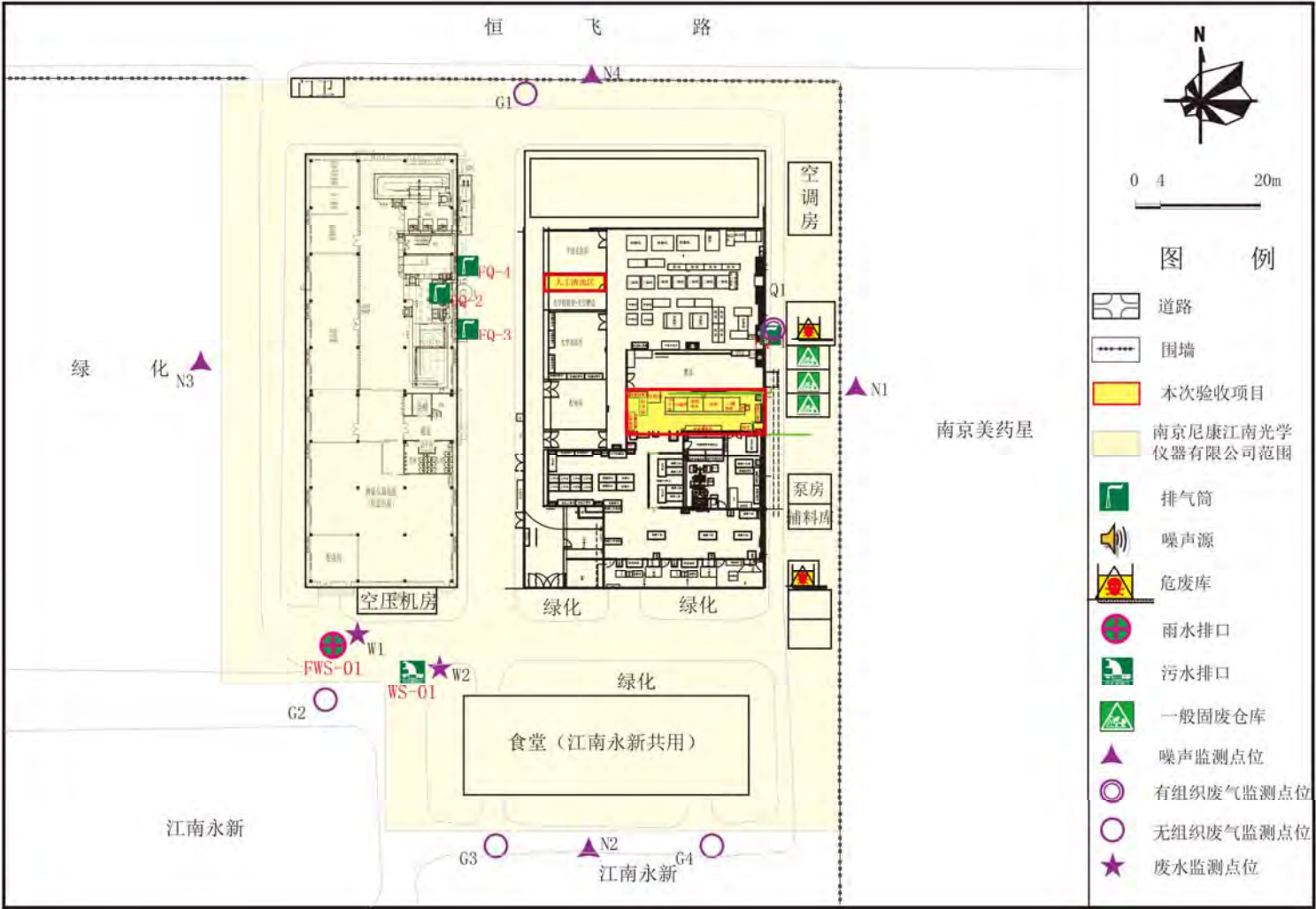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清洗	乙醇、乙醚、异丙醇和非甲烷总烃	进口 1 个 出口 1 个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个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	乙醇、乙醚、非甲烷总烃	4 个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个频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位置为厂界外 1m,高度约 1.2m;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Z1)	等效 (A)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2 次
厂南界布设 1 个测点(Z2)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Z3)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Z4)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现有项目已设置以喷涂车间为起点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计算，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与现有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一致，故无需再设卫生防护距离，即以喷涂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为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 ³
	乙醇(参照甲醇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新 08 代)	崂应 3012H 型	JSLT-SE-0008、JSLT-SE-0034
2	重金属氟化物采样器	崂应 2034 型	JSLT-SE-0019~ JSLT-SE-0022
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SLT-SE-0046~ JSLT-SE-0047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LT-SE-0052
5	pH 计(台式)	FE28-standard	JSLT-AE-0015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7	万分之一天平	ATY224	JSLT-AE-0047
8	气质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B	JSLT-AE-0001
9	红外测油仪	JKY-2B	JSLT-AE-0008
10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B	JSLT-AE-0002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见下表。

表 8.3-1 监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姓名
1	有组织	乙醇、乙醚、异丙醇和非甲烷总烃	李欢
2	无组织	乙醇、乙醚和非甲烷总烃	陈以师、孟帅、孙磊、冯建国
3	化学需氧量		李慧、李欢
4	悬浮物		
5	氨氮		
6	总磷		
7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孟帅、陈以师、李慧、李欢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标样等质控措施。

表 8.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个)	合格率 (%)	实验室 (个)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2	100	-	-	-	-	-	-	-	-
氨氮	2	100	2	100	-	-	-	-	2	100
总磷	2	100	-	-	-	-	2	100	-	-
pH 值	2	100	-	-	-	-	-	-	-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

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样品采样过程中采集 10%的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

表 8.5-1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个)	合格率 (%)	实验室 (个)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无组织 废气	乙醇	-	-	-	-	-	-	-	-	2	100
	乙醚	-	-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2	100	-	-	-	-	-	-	2	100
有组织 废气	乙醇	-	-	-	-	-	-	-	-	2	100
	乙醚	-	-	-	-	-	-	-	-	2	100
	非甲烷 总烃	2	100	-	-	-	-	-	-	2	100
	异丙醇	-	-	-	-	-	-	-	-	2	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9-11-29 昼	93.8	93.8	0.0	合格
2019-11-29 夜	93.8	93.8	0.0	合格
2019-11-30 昼	93.8	93.8	0.0	合格
2019-11-30 夜	93.8	93.8	0.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 (件)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
超声波清洗项目	光学玻璃零件	210 万件	2019 年 11 月 29 日	7558	95
			2019 年 11 月 30 日	7563	9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验收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纯水机制备过程产生的弃水污染物较少，直接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强碱清洗废水、洗剂清洗废水经废水池预处理后与自来水漂洗废水、纯水漂洗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清洗过程（人工清洗和超声波清洗）会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乙醇、乙醚、异丙醇和非甲烷总烃。人工清洗生产线中清洗工位设置为半封闭式，各工位上方均设置吸风管道，超声波清洗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的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LT19424-1）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19 年 11 月 29-30 日监测期间，1#排气筒乙醚、异丙醇、非甲烷总烃和乙醇的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91.68%、99.98%、87.06%和 92.63%。因此，实际监测期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基本满足环评中的理论计算效率，且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可达标排放，并符合批复总量要求。后续要求公司对环保设备经常调试，以获取最佳设备运行参数，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达到最佳处理效率。

表 9.2.1.2-1 废气处理效率

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单位	排放浓度（均值）
2019 年	乙醚 ^[1]	进口 Q1	mg/m ³	0.0265

11月29日		出口 Q2	mg/m ³	0.0018
		处理效率	%	93.2
2019年 11月30日		进口 Q1	mg/m ³	0.0183
		出口 Q2	mg/m ³	0.0018
		处理效率	%	90.16
平均处理效率			%	91.68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90
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单位	排放浓度（均值）
2019年 11月29日	异丙醇 ^[2]	进口 Q1	mg/m ³	5.657
		出口 Q2	mg/m ³	0.001
		处理效率	%	99.98
2019年 11月30日		进口 Q1	mg/m ³	4.91
		出口 Q2	mg/m ³	0.001
		处理效率	%	99.98
平均处理效率			%	99.98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90
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单位	排放浓度（均值）
2019年 11月29日	非甲烷总烃	进口 Q1	mg/m ³	15.7
		出口 Q2	mg/m ³	2.2
		处理效率	%	85.99
2019年 11月30日		进口 Q1	mg/m ³	19.1
		出口 Q2	mg/m ³	2.267
		处理效率	%	88.13
平均处理效率			%	87.06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90
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单位	排放浓度（均值）
2019年 11月29日	乙醇	进口 Q1	mg/m ³	56.63
		出口 Q2	mg/m ³	4.213
		处理效率	%	92.56
2019年 11月30日		进口 Q1	mg/m ³	59.9
		出口 Q2	mg/m ³	4.37
		处理效率	%	92.70
平均处理效率			%	92.63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90

注：[1] 排气筒出口乙醚未检出，出口数据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其中乙醚的检出限为 0.0036mg/m³。

[2] 排气筒出口异丙醇未检出，出口数据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其中异丙醇的检出限为 0.002mg/m³。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LT19424-1）中监测数据，验收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蒸馏回收槽中定期清理产生的沉渣，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超声波清洗过程产生的废除油剂、异丙醇清洗剂和废导热油、清洗剂原料接受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和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目前，公司已与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常州绿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

验收项目对现有危废库进行改造，将原厂区东侧，危险品库南侧的 2 处面积共 15m² 的危险危废库合并改造为 1 处面积为 26m² 的危废库；并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库北侧新建 1 处面积为 60m² 的危废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根据现场核查，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且地面进行防腐处理，配备危废转移台账和危险废物产生台账记录表，且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槽，满足防渗漏要求。因此，验收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对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监测，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了《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LT19424-1），验收项目监测期间，验收项目无清下水排放，故未对雨水（清下水）排口进行监测。

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污水排口水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1.29	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26	7.34	7.23	7.36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61	145	164
		石油类	mg/L	0.82	0.83	0.79	0.65
		悬浮物	mg/L	50	47	53	51
		氨氮	mg/L	17.1	16.7	16.4	17.7
2019.11.30		pH 值	无量纲	7.23	7.32	7.28	7.34
		化学需氧量	mg/L	160	154	150	166
		石油类	mg/L	0.70	0.70	0.68	0.71
		悬浮物	mg/L	46	50	43	52
		氨氮	mg/L	16.9	17.4	16.5	17.6

由表 9.2-1 中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验收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为 7.23~7.36、化学需氧量为 145~166mg/L、石油类 0.65~0.83mg/L、悬浮物 43~52mg/L、氨氮 16.4~17.7mg/L,均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9.2.2.2 废气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对验收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采样监测,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了《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LT1942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9.2-3。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2019.11.29	排气筒进口	乙醚	第一次	0.030	6052	1.82×10 ⁻⁴
			第二次	0.023	6116	1.41×10 ⁻⁴
			第三次	ND	6145	/
		异丙醇	第一次	5.93	6052	0.036
			第二次	5.46	6116	0.033
			第三次	5.58	6145	0.03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6	6052	0.076
			第二次	15.1	6116	0.092
			第三次	19.4	6145	0.119
	排气筒出口	乙醚	第一次	ND	6319	/
			第二次	ND	6478	/
			第三次	ND	6536	/
		异丙醇	第一次	ND	6319	/
			第二次	ND	6478	/
			第三次	ND	6536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6	6319	0.016
			第二次	2.16	6478	0.014
			第三次	1.88	6536	0.012
2019.11.30	排气筒进口	乙醚	第一次	0.023	6042	1.39×10 ⁻⁴
			第二次	0.016	6196	9.91×10 ⁻⁵
			第三次	0.016	6208	9.93×10 ⁻⁵
		异丙醇	第一次	4.77	6042	0.029
			第二次	4.80	6196	0.030
			第三次	5.16	6208	0.03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5	6042	0.112
			第二次	18.8	6196	0.116
			第三次	20.0	6208	0.124
	排气筒出口	乙醚	第一次	ND	6532	/
			第二次	ND	6429	/

		异丙醇	第三次	ND	6429	/
			第一次	ND	6532	/
			第二次	ND	6429	/
			第三次	ND	6542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8	6532	0.016
			第二次	2.38	6429	0.015
			第三次	1.94	6542	0.013
备注：1.乙醚为分包项目，报告编号：JSTK-(职检) 20190729，CMA 认证号：151012050276；						
2.异丙醇为分包项目，报告编号：大自然（2019）第（1859）号，CMA 认证号：16101205049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2019.11.29	排气筒进口	*乙醇	第一次	57.2	6052	0.346
			第二次	57.3	6116	0.350
			第三次	55.4	6145	0.340
	排气筒出口	*乙醇	第一次	3.39	6319	0.021
			第二次	4.95	6478	0.032
			第三次	4.30	6536	0.028
2019.11.30	排气筒进口	*乙醇	第一次	60.2	6042	0.364
			第二次	58.1	6196	0.360
			第三次	61.4	6208	0.381
	排气筒出口	*乙醇	第一次	3.76	6532	0.025
			第二次	4.56	6429	0.029
			第三次	4.79	6542	0.031
备注：*为未经认可项目，乙醇参照甲醇的标准，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出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19.11.29	乙醚	mg/m ³	第一次	0.004	0.006	ND	0.004
			第二次	ND	ND	0.006	0.005
			第三次	ND	0.004	ND	0.004
2019.11.30			第一次	ND	ND	ND	0.005
			第二次	ND	ND	0.006	ND
			第三次	ND	ND	ND	0.006
2019.11.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65	1.86	1.80	1.84
			第二次	1.67	1.75	1.64	1.95
			第三次	1.65	1.82	1.64	1.68
2019.11.30			第一次	1.06	1.20	1.40	1.49
			第二次	1.01	1.25	1.16	1.43
			第三次	1.13	1.32	1.25	1.32
2019.11.29	乙醇*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19.11.30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1.乙醚为分包项目，报告编号：JSTK-(职检) 20190729，CMA 认证号：151012050276；							

2.ND 为未检出, 乙醚的检出限为 $0.0036\text{mg}/\text{m}^3$ 。
 3.*为未经认可项目, 乙醇参照甲醇的标准,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ND 为未检出, 甲醇的检出限为 $2\text{mg}/\text{m}^3$ 。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irc}\text{C}$	气压 hPa	湿度%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2019.11.29	13:20	10.1	1032.51	48.1	1.8	晴	北
	15:20	9.2	1032.04	46.2	2.0		
	17:20	7.7	1031.67	45.0	2.0		
2019.11.30	09:30	9.6	1035.00	62.3	2.2		
	11:30	11.4	1034.12	57.6	2.0		
	13:30	12.2	1033.57	50.1	1.8		

9.2.2.3 噪声

2019 年 11 月 29~30 日监测期间, 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5。

表9.2-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19.11.29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监测点	12:17-12:18	62.8	22:03-22:04	53.5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监测点	12:32-12:33	57.3	22:16-22:17	51.5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监测点	12:51-12:52	55.2	22:30-22:31	48.8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监测点	13:07-13:08	60.8	22:45-22:46	52.7
2019.11.30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监测点	08:30-08:31	64.0	22:00-22:01	52.6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监测点	08:44-08:45	58.2	22:15-22:16	48.9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监测点	08:58-08:59	55.3	22:28-22:29	47.2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监测点	09:14-09:15	62.5	22:41-22:42	51.5
2019.11.29	气象参数	天气: 晴、风速: 2.0m/s		天气: 多云、风速: 2.2m/s	
2019.11.30	气象参数	天气: 晴、风速: 1.8m/s		天气: 多云、风速: 2.2m/s	

噪声监测结果:

2019 年 11 月 29 日~30 日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5.2\sim 62.8\text{dB(A)}$, 夜间环境噪声为 $47.2\sim 53.5\text{dB(A)}$ 。因此, 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说明验收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环境质量。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期间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物：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931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 0.1683 吨。

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36 吨，氨氮排放量为 0.0148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对水污染物总量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 0.3737 吨，氨氮 ≤ 0.0252 吨。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6。

表 9.2-6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种类	监测项目	实际情况			环评批复排放量（吨/年）	评价
		平均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量（吨/年）	折算满负荷排放量（吨/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总水量 825.58t/a	156.5mg/L	0.1292	0.1360	符合
	悬浮物		49 mg/L	0.0405	/	/
	氨氮		17.04mg/L	0.0141	0.0148	符合
	石油类		0.735mg/L	0.0006	0.0006	/
废气	乙醇	4.29mg/m ³	0.0303	0.032	0.1683	符合
	乙醚	ND	/	/		
	异丙醇	ND	/	/		
	非甲烷总烃	2.23mg/m ³	0.058	0.0611		

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根据监测期间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计算，污染物总量均符合原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验收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验收项目监测期间，无清下水排放；强碱清洗废水、洗剂清洗废水经废水池预处理后与自来水漂洗废水、纯水漂洗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LT19424-1）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19年11月29-30日监测期间，1#排气筒乙醚、异丙醇、非甲烷总烃和乙醇的平均处理效率约为%、99.98%、87.06%和92.63%。因此，实际监测期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基本满足环评中的理论计算效率，且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可达标排放，并符合批复总量要求。后续要求公司对环保设备经常调试，以获取最佳设备运行参数，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达到最佳处理效率。

(2) 验收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为7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增强厂房密闭性，设备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验收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得到合理处置，公司内部设有1座15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和2座面积共86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其中危废贮存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且地面进行防腐处理，配备危废转移台账和危险废物产生台账记录表；且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槽，满足防渗漏要求。因此，现有危险固废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淋等措施。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2019 年 11 月 29~30 日监测期间，验收项目无清下水排放，污水总排口 pH 为 7.23~7.36、化学需氧量为 145~166mg/L、石油类 0.65~0.83mg/L、悬浮物 43~52mg/L、氨氮 16.4~17.7mg/L，均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2) 验收项目清洗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乙醇、乙醚、异丙醇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乙醚和异丙醇未检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1.88~2.56mg/m³，乙醇的排放浓度为 3.39~4.95mg/m³，无组织乙醇未检出，无组织乙醚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ND~0.006mg/m³、1.01~1.95mg/m³，各污染物均可以稳定达到标准要求。

(3) 验收项目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5.2~62.8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7.2~53.5dB(A)，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可见建设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0.3 总结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根据监测结果：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位于开发区恒达路9号现有厂区内,采用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对现有210万件光学玻璃零件进行超声波清洗,提高生产效率,剩余50万件光学玻璃零件维持人工清洗不变,全厂产能不变;期间未有土建内容,建设周期短,故验收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于2018年8月提交了排污申请,并于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SL-320150-2018-000040)。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报告中的生产数据来源于实际生产数据(详见附件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现场监测数据来源于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出具的《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LT19424-1)。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光学仪器制造（行业代码 C4040），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范畴；不属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中禁止行业项目范畴；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即验收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通过对验收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议给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超声波清洗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193-40-03-60 9732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 达路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 管理名录）	光学仪器制造 C404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东经 118°52'8" 北纬 32°9'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 万件光学玻璃零件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0 万件光学玻 璃零件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 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 [2019]158 号	环评文件类 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18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SL-320150-2018-000040		
	验收单位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2019 年 11 月 29-30 日 95%		
	投资总概算 （万美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美元）	1.02	所占比例 （%）	10.2		
	实际总投资 （万美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 （万美元）	1.09	所占比例 （%）	10.9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4.0	噪声治理 （万元）	1.6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 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 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2112h/a		
运营单位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608978138K	验收时间	2020.1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1.30374	0.082568	0.082568	0.082568	0	0.082568	0.082568	0	1.386308	1.386308	/	+0.082568	
	化学需氧量		5.801	156.5	452.6	/	/	0.1292	0.3737	0	2.1696	6.1747	/	+0.3737	
	氨氮		1.8321	17.04	30.52	/	/	0.0141	0.0252	0	0.2362	1.8573	/	+0.0252	
	石油类		0.148	0.735	20	/	/	0.0006	0.0165	0	0.0102	0.1645	/	+0.0165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00051	/	/	/	/	/	/	/	/	0.00051	0.00051	/	+0
	颗粒物		0.02784	/	/	/	/	/	/	/	/	0.02784	0.02784	/	+0
	氮氧化物		0.0897	/	/	/	/	/	/	/	/	0.0897	0.0897	/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	/	/	/	0	0	/	+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悬浮物	1.618	49	203.47	/	/	0.0405	0.168	0	0.6793	1.786	/	/	+0.168
		挥发性 有机物 （含非 甲烷总 烃）	0.45138	/	/	0.725	0.667	0.058	0.2283	0.06	/	0.61968	/	/	+0.228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超声波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158 号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超声波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开发区恒达路9号现有厂区内，拟采用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对现有210万件光学玻璃零件进行超声波清洗，提高生产效率，剩余50万件光学玻璃零件仍维持人工清洗不变，全厂产能不变。总投资1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1.02万美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并做好与现有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人员内部调配，不新增；强碱清洗废水、洗剂清洗废水经废水池预处理后与自来水漂洗废水、纯水漂洗废水一并达接管标准后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超声波清洗及人工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放，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限值要求；乙醚和异丙醇排放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A.3 其他 C 类物质”中乙醚、异丙醇的浓

度限值，乙醇、乙醚和异丙醇的排放速率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估算值。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超声波清洗机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型，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蒸馏沉渣、废活性炭、废除油剂、异丙醇清洗剂、废包装、废机油、废导热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排放量 ≤ 825.68 (13863.08)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 0.3737 (6.1747) 吨、NH₃-N ≤ 0.0252 (1.8573)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 ≤ 0.0413 (0.6932) 吨、NH₃-N ≤ 0.0041 (0.0693) 吨。

废气：VOCs ≤ 0.1683 (0.6197) 吨。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

三、落实《南京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抄送：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环保局

2019 年 6 月 6 日



附件 2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项目”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作出如下说明：

验收项目排口建设情况	验收项目设有废水总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 设有废气排口 1 个
废水排放量	验收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25.68 吨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时间以年工作 264 天，每天 8 小时，共 2112 小时计

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件）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超声波清洗项目	光学玻璃零件	210 万件	2019 年 11 月 29 日	7558	95
			2019 年 11 月 30 日	7563	95

注：年工作 264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附件 4 固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9 号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 156 号海关大楼 4 楼

一、鉴于：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甲方需在当月 5 日前书面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4、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未按时付款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5、如若需要，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属地环境保护局及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

供贰份给乙方存档。

6、如若需要，甲方需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送达乙方，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7、若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8、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9、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10、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11、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于转移当月 25 日前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无责任。

12、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转移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账凭证，其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每月 15 日前确认次月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乙方可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如甲方要求付款中扣除返还包装容器重量，则须支付乙方相应的交通费及人工费。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6、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乙方专用印章，

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第一、二联转交甲方，或按环保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的单次最低处置费用为 10000 元，处置费用达不到最低处置费用的，按照最低处置费用 10000 元结算，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根据实际转移情况结算。

2、乙方确认甲方次月危废转移计划后，甲方根据转移计划中确定的危废转移种类、数量及合同规定的单价核算次月处置费用，并于本月 25 日前预付该费用；

3、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4、甲方单次运输废物重量低于 3 吨的，另支付乙方 1000 元/车。

5、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往返路程 100 公里内 1000 元/车·次，100 公里以上 2000 元/车·次计算）。

6、甲方如需乙方提供上车搬运服务，上车搬运费为 300 元/吨，且单次上车搬运费最低为 1000 元，超出最低费用按实际费用结算。

7、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8、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超出预付款的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

9、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予以拒收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等）。

7、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8、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9、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4）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2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04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2、本合同原件壹式6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颜国荣（电话：13851480596）为甲方

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朱静（电话：13645188155）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9 号	地址： 南京工业园区天圣路 156 号海关大楼 406 室
法人代表：高下升	法人代表：胡嗣胜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25-85800016	电话：025-58392278
开户行：工行新港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晓山路支行
账号：4301018609100019404	账号：10120501040003552
税号：91320100608978138K	税号：320112057951130
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甲方二联共四页，3、4 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 1 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 《废物转移单》——乙方提供，双方结账凭证。

58392278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9年3月28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漆渣(干)	HW12	900-252-12	固态	200L桶	4.09	芳香烃	可燃性	80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塑料袋	0.03	醇、醚	有害	8000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固态	塑料箱	0.35	烷烃	有害	8000	
4	废喷粉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	吨袋	0.5	树脂	有害	8000	
5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3-06	液	25L桶	1	乙醇	有害	8000	

注：1、合同中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与甲方网上转移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提供物料与取样/送样时性质相差较大，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

- 2、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49）。
-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其他服务要求：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附件二：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于或等于 1 吨）包装。

（2）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附件三：

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 产废单位需填写本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详见附件一）；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产废单位务必告知我方；如有需要，产废单位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本公司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 超出我公司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我公司废物处置资质详见附件二）不予接收。
3. 接收前产废单位需核对转移联单。
4. 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我公司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5. 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 (2) 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 (3) 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氰化物等。

如果产废单位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6. 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凡不符合我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的均不予接收。
7. 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凡应防潮、防震、防热的废物，各种标志应并排粘贴。
8. 试剂瓶、药品瓶均需倒空后统一包装，若发现空瓶内含有液体，不予接收。
9. 危险废物标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 废物产生单位；
 - (2) 废物名称、类别、重量；
 - (3) 代表危险废物特性的警示标志；
 - (4) 包装日期；
 - (5) 物理状态；
 - (6) 主要危险成分（必须详细填写）；
 - (7) pH 值；
 - (8) 闪点；

以上 5、6、7、8 项需产废单位自行制作标签并粘贴在包装的明显部位。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NJ-B-2019-07-034

签订日期: 2019.07.2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续)

甲 方: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9号

乙 方: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弃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帮助。
- 3、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 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4、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 分类包装, 以便装卸, 运输。
-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 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不保负责, 杜绝散装, 以防止跑、冒、滴、漏, 并负责为乙方装车。
- 6、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 7、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 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 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单据上签字确认, 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 8、甲方需在当月28号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未按时申报, 次月将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 210047

1

电话: 025-58391781

传真: 025-58391927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9、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

10、甲方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填写内容必须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转移联单信息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移，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72小时内乙方协助甲方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甲方在送货前，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南京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100元/次。

5、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1、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方可卸货，手续后补。2、废弃物料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6、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负责返还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8、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9、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 元人民币，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若甲方单次转移的危险废物重量低于5吨，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1500元/趟。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2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2000 元）。

5、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凭证需要双方本人签字，填写手机号码及单位全称。

6、乙方开据正规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支票等方式完成超出预付款的支付，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0.5%的滞纳金。

7、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它：

1、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厂内的指挥包括（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正常履行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得第三方处置本合同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3、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工园六合区人民法院起诉。

3、由于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包装，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在合同期内，甲方如果出现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的，乙方不退还甲方预付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环保、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A：甲方未将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B：甲方未按合同签订的年处理量交由乙方处理；C：甲方将废弃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理或自行处理。

5、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乙方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作好相应措施和“停送货”的配合工作，以便乙方作好生产安排。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干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期间、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本合同自行终止。

6、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废弃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210047

3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 7、合同期间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油油、灰渣填埋、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对本合同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8、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9、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颜国荣 13851480596 为甲方协议执行负责人，乙方指定 王俊 15951639135 为乙方调度联系人。
- 10、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1、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07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乙 方：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颜国荣授权代表：王俊签定电话：13851480596签定电话：仅用于危废处置合同电 话：025-55800009电 话：025-58391781传 真：025-55800016传 真：025-58391927

地 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9 号

地 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政编码：210047邮政编码：210047经 办 人：颜国荣 15815891187经 办 人：王俊 15951639135开 户 行：工行新港支行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账 号：4801018609100019409账 号：476761708018税 号：91000100608978138K税 号：9132019375689661XD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

甲方二联共四页，自留 1、2 页，3、4 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 1 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入库单》——乙方提供，双方结帐凭证。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电话：025-58391781

邮编：210047

传真：025-58391927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9年07月23日

仅用于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 形式	包装方式	转移量 (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3-06	液态	200 升铁桶	15	塑料、油漆	毒性、易燃性	7300
2	喷漆废水	HW12	900-252-12	液态	200 升铁桶		有机溶剂	毒性	6000
3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200 升铁桶/吨包装袋		矿物油	毒性、易燃性	6000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01-08	液态	200 升铁桶		油漆	毒性、易燃性	5000
5	沾染性废弃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包装袋		沾染物	毒性	6000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5、保证金 / 元整；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其他服务要求：1、每批处理总量不满一吨按一吨收取处理费用；

2、废液中不得含有重金属、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物以及氟（不得超过 0.5%）、氯（不得超过 3%）等有害元素，如有请及时告知。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5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二：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所有包装物外必须黏贴或悬挂信息完整的危废标签，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包装（建议优先使用吨袋大包装，便于运输及预处理）。

（2）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不得过满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5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5L—5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废药（液体）、废农药（液体），可采用 25L~50L 开口塑料桶包装。

（2）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除 25L 桶及吨桶外，使用其他规格的塑料桶或铁桶，底部必须有托盘且桶用缠绕膜固定。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210047

6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废 弃 物 处 置 合 同

许可证编号: ISCZ048100D9

甲方: 南京尼康江南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新港开发区恒达路 9 号

乙方: 常州绿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 3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弃物。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二、甲、乙双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甲方负责对危险废弃物进行收集和存储,乙方负责运输和处置,保证其处置效果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规定的标准,否则,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将按实际产生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危废数量和种类做好工艺设备和技术人员的相应调整工作,保障及时处置。清运时甲方须提前三天以上通知乙方。

四、每次处置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重量,乙方负责将危险废弃物按时运达处置地进行安全处理,甲方有权监督处置。危险废弃物运出厂区,其运输和环保等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同时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相关环保监管手续,报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处置详细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前期预收取费用 0 元作为危废 HW09 回收处置费用

六、甲方对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负责,确保实际处置废物与样品一致。如实际处置废物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重新签订合同。如未通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退回运费由甲方承担。如果碰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上规定的相关义务,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双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期限为

一年。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违约可向所辖地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追究违约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处置价格（元/吨）	数量（吨/年）	备注
1	切削液	HW09	5500	16	含税、含运费

甲方：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颜国荣 电话：13851480596 税号：91320100608978138K 开户银行：工行新港支行 签约日期：2019-8-20	乙方：常州绿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杨超 电话：13675195829 税号：91320481081597119D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溧城支行 87001302012010000001041 单位地址：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 359 号 签约日期：
--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00608978138K
法定代表人	高下升	联系电话	13705171400
联系人	颜国荣	联系电话	13851480596
传真	85800016	电子邮箱	Guoron.yan@nikon.com
地址	南京经济开发区恒达路 9 号		
预案名称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Q<1)		
本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陈永强	报送时间	2017.12.26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 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月 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1月8日		
备案编号	320113-2018-004-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朱永强	经办人	叶飞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17101205012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T19424-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19424-1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 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 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 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
- 四、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 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电 话: 0517-89897906

邮 箱: lantian_service@163.com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19424-1

受检单位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新港开发区恒达路 9 号
联系人	颜国荣	电 话	13851480596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19.11.29-2019.11.30	检测日期	2019.11.29-2019.12.06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1. 废水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 2.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昼、夜); 3.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乙醚、异丙醇、非甲烷总烃; 4.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乙醚、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编制 <u>张海燕</u> 初审 <u>王坤</u> 复审 <u>初倩</u> 签发 <u>张素阳</u> 职务 <u>副总</u> 签发日期 <u>2019.12.08</u>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电 话: 0517-89897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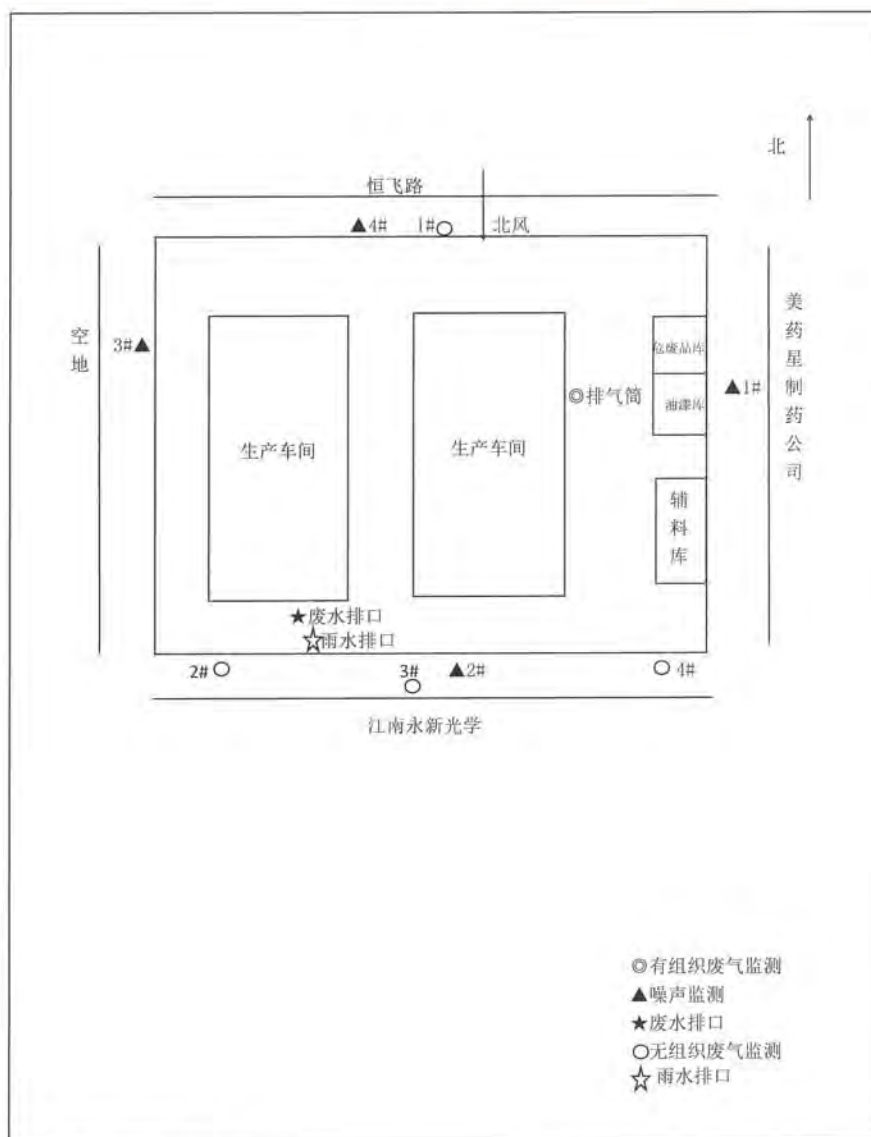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新港开发区恒达路 110-2 号 邮编 211316

第 1 页 共 7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19424-1

监测点位图



电话: 0517-89897906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都大道111号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JSLT-QR-36-01-2018

报告编号: LT19424-1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1.29	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26	7.34	7.23	7.36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61	145	164
		石油类	mg/L	0.82	0.83	0.79	0.65
		悬浮物	mg/L	50	47	53	51
		氨氮	mg/L	17.1	16.7	16.4	17.7
2019.11.30		pH 值	无量纲	7.23	7.32	7.28	7.34
		化学需氧量	mg/L	160	154	150	166
		石油类	mg/L	0.70	0.70	0.68	0.71
		悬浮物	mg/L	46	50	43	52
		氨氮	mg/L	16.9	17.4	16.5	17.6
2019.11.29	雨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83	6.86	6.92	6.94
		化学需氧量	mg/L	68	73	70	63
		悬浮物	mg/L	17	21	18	23
2019.11.30		pH 值	无量纲	6.82	6.85	6.94	6.96
		化学需氧量	mg/L	65	71	76	74
		悬浮物	mg/L	21	18	23	20

表 2: 噪声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19.11.29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监测点	12:17-12:18	62.8	22:03-22:04	53.5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监测点	12:32-12:33	57.3	22:16-22:17	51.5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监测点	12:51-12:52	55.2	22:30-22:31	48.8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监测点	13:07-13:08	60.8	22:45-22:46	52.7
2019.11.30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监测点	08:30-08:31	64.0	22:00-22:01	52.6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监测点	08:44-08:45	58.2	22:15-22:16	48.9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监测点	08:58-08:59	55.3	22:28-22:29	47.2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监测点	09:14-09:15	62.5	22:41-22:42	51.5
2019.11.29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速: 2.0m/s		天气: 多云、 风速: 2.2m/s	
2019.11.30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速: 1.8m/s		天气: 多云、 风速: 2.2m/s	

电话: 0517-89897906

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经济开发区 119-2 号通利科创园

第 9 页 共 9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19424-1

表 3: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9.11.29	排气筒进口	乙醚	第一次	0.030	6052	1.82×10 ⁻⁴
			第二次	0.023	6116	1.41×10 ⁻⁴
			第三次	ND	6145	/
		异丙醇	第一次	5.93	6052	0.036
			第二次	5.46	6116	0.033
			第三次	5.58	6145	0.03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6	6052	0.076
			第二次	15.1	6116	0.092
			第三次	19.4	6145	0.119
	排气筒出口	乙醚	第一次	ND	6319	/
			第二次	ND	6478	/
			第三次	ND	6536	/
		异丙醇	第一次	ND	6319	/
			第二次	ND	6478	/
			第三次	ND	6536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6	6319	0.016
			第二次	2.16	6478	0.014
			第三次	1.88	6536	0.012
2019.11.30	排气筒进口	乙醚	第一次	0.023	6042	1.39×10 ⁻⁴
			第二次	0.016	6196	9.91×10 ⁻⁵
			第三次	0.016	6208	9.93×10 ⁻⁵
		异丙醇	第一次	4.77	6042	0.029
			第二次	4.80	6196	0.030
			第三次	5.16	6208	0.03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5	6042	0.112
			第二次	18.8	6196	0.116
			第三次	20.0	6208	0.124
	排气筒出口	乙醚	第一次	ND	6532	/
			第二次	ND	6429	/
			第三次	ND	6542	/
		异丙醇	第一次	ND	6532	/
			第二次	ND	6429	/
			第三次	ND	6542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8	6532	0.016
			第二次	2.38	6429	0.015
			第三次	1.94	6542	0.013
备注: 1. 乙醚为分包项目, 报告编号: JSTK-(职检) 20190729, CMA 认证号: 151012050276; 2. 异丙醇为分包项目, 报告编号: 大自然 (2019) 第 (1859) 号, CMA 认证号: 161012050490						

电话: 0517-89897906

地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9-9 号清河科技园

第 4 页 共 5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19424-1

检测结果

附录: 有组织废气(废气参数)

排气筒进口 2019.11.29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含湿量	动压	静压	流速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全压	截面
单位	kPa	℃	%	Pa	kPa	m/s	m³/h	m³/h	kPa	M²
第一次	103.25	21.8	3.0	78	-0.05	9.4	6615	6052	0.00	0.1963
第二次	103.23	21.6		80		9.5	6682	6116	0.01	
第三次	103.20	21.5		81		9.5	6713	6145	0.01	
排气筒出口 2019.11.29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含湿量	动压	静压	流速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全压	截面
单位	kPa	℃	%	Pa	kPa	m/s	m³/h	m³/h	kPa	M²
第一次	103.25	21.1	2.8	80	0.19	9.4	6861	6319	0.24	0.2025
第二次	103.23	21.3		84		9.7	7040	6478	0.25	
第三次	103.20	21.2		86		9.7	7102	6536	0.25	
排气筒进口 2019.11.30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含湿量	动压	静压	流速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全压	截面
单位	kPa	℃	%	Pa	kPa	m/s	m³/h	m³/h	kPa	M²
第一次	103.50	21.4	2.9	78	-0.05	9.3	6572	6042	0.00	0.1963
第二次	103.46	21.5		82		9.5	6745	6196	0.01	
第三次	103.45	21.7		82		9.6	6763	6208	0.01	
排气筒出口 2019.11.30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含湿量	动压	静压	流速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全压	截面
单位	kPa	℃	%	Pa	kPa	m/s	m³/h	m³/h	kPa	M²
第一次	103.50	20.9	2.7	85	0.20	9.7	7062	6532	0.26	0.2025
第二次	103.46	21.0		82	0.22	9.5	6954	6429	0.28	
第三次	103.45	21.2		85	0.22	9.7	7082	6542	0.28	

电话: 0517-89897906

地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119-2号清河科创园

第 5 页 共 5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19424-1

检测结果

表 4: 无组织废气

表 1：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出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19.11.29	乙醚	mg/m ³	第一次	0.004	0.006	ND	0.004
			第二次	ND	ND	0.006	0.005
			第三次	ND	0.004	ND	0.004
2019.11.30			第一次	ND	ND	ND	0.005
			第二次	ND	ND	0.006	ND
			第三次	ND	ND	ND	0.006
2019.11.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65	1.86	1.80	1.84
			第二次	1.67	1.75	1.64	1.95
			第三次	1.65	1.82	1.64	1.68
2019.11.30			第一次	1.06	1.20	1.40	1.49
			第二次	1.01	1.25	1.16	1.43
			第三次	1.13	1.32	1.25	1.32
备注：1. 乙醚为分包项目，报告编号：JSTK-（职检）20190729，CMA 认证号：151012050276； 2. ND 为未检出，乙醚的检出限为 0.0036mg/m ³ 。							

附录: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气压 hPa	湿度%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2019.11.29	13:20	10.1	1032.51	48.1	1.8	晴	北
	15:20	9.2	1032.04	46.2	2.0		
	17:20	7.7	1031.67	45.0	2.0		
2019.11.30	09:30	9.6	1035.00	62.3	2.2		
	11:30	11.4	1034.12	57.6	2.0		
	13:30	12.2	1033.57	50.1	1.8		

电话: 0517-89897906

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经济开发区 110-2 号建利科技园

第 2 页 共 2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19424-1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新 08 代)	崂应 3012H 型	JSLT-SE-0008、JSLT-SE-0034
2	重金属氟化物采样器	崂应 2034 型	JSLT-SE-0019~JSLT-SE-0022
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SLT-SE-0046~JSLT-SE-0047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LT-SE-0052
5	pH 计 (台式)	FE28-standard	JSLT-AE-0015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7	万分之一天平	ATY224	JSLT-AE-0047
8	气质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B	JSLT-AE-0001
9	红外测油仪	JKY-2B	JSLT-AE-0008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

电话: 0517-89897906

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经济开发区 110-2 号海河科技园

第 7 页 共 7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19424-1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9.11.29	排气筒进口	*乙醇	第一次	57.2	6052	0.346
			第二次	57.3	6116	0.350
			第三次	55.4	6145	0.340
	排气筒出口	*乙醇	第一次	3.39	6319	0.021
			第二次	4.95	6478	0.032
			第三次	4.30	6536	0.028
2019.11.30	排气筒进口	*乙醇	第一次	60.2	6042	0.364
			第二次	58.1	6196	0.360
			第三次	61.4	6208	0.381
	排气筒出口	*乙醇	第一次	3.76	6532	0.025
			第二次	4.56	6429	0.029
			第三次	4.79	6542	0.031
备注：*为未经认可项目，乙醇参照甲醇的标准，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备注: *为未经认可项目, 乙醇参照甲醇的标准,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表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出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19.11.29	*乙醇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19.11.30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为未经认可项目，乙醇参照甲醇的标准，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ND 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

备注: *为未经认可项目, 乙醇参照甲醇的标准,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ND 为未检出, 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B	JSLT-AE-0002

电话: 0517-89897906

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江科创园

第 8 页 共 7 页

JSLT-QR-36-01-2016

表 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9.11.29	排气筒进口	*乙醇	第一次	57.2	6052	0.346
			第二次	57.3	6116	0.350
			第三次	55.4	6145	0.340
	排气筒出口	*乙醇	第一次	3.39	6319	0.021
			第二次	4.95	6478	0.032
			第三次	4.30	6536	0.028
2019.11.30	排气筒进口	*乙醇	第一次	60.2	6042	0.364
			第二次	58.1	6196	0.360
			第三次	61.4	6208	0.381
	排气筒出口	*乙醇	第一次	3.76	6532	0.025
			第二次	4.56	6429	0.029
			第三次	4.79	6542	0.031

备注：*为未经认可项目，乙醇参照甲醇的标准，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备注: *为未经认可项目, 乙醇参照甲醇的标准,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表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出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19.11.29	*乙醇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19.11.30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为未经认可项目，乙醇参照甲醇的标准，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ND 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

备注: *为未经认可项目, 乙醇参照甲醇的标准,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ND 为未检出, 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B	JSLT-AE-0002

电话: 0517-89897906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都大道 316 号 江苏尼康光学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1.29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超声波清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目录

1 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2
2 变动内容分析.....	3
2.1 变动内容说明.....	3
2.2 危废暂存库变动内容分析.....	4
3 建设项目变动导致的环境影响	6
4 建设项目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8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9号，1999年4月1日由日本株式会社尼康与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合资创建，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仪器、光学仪器、光电仪器产品（包括精密在线测量仪器）及其有关配件、零部件的开发、生产等”。

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9103号）编制了《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6日出具了《关于超声波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158号）。目前，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在申请验收的同时，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9103号）作为技术咨询单位协助编制《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存在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列出项目的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影响分析结论为不属于重大变动，形成如下汇总分析说明。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项目”，备案号：宁开委行审其他字[2019]61号；

(2)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

(3)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158号，2019年6月6日；

(4)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 变动内容分析

2.1 变动内容说明

1、变动内容说明

验收项目投产后现场建筑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及产能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处理存在的变动见下表。

表 2.1-1 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表

变动内容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环保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	依托现有 2 个建筑面积 1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东侧，危险品库南侧。改造，将原厂区东侧，危险品库南侧的 2 处面积共 1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改造为 1 处面积为 26m ² 的危废库；并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库北侧新建 1 处面积为 60m ² 的危废库。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要求建设，能够满足厂区危废暂存需求。

2、变动性质界定

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

验收项目对环评中厂区东侧、危险品库南侧现有 2 处建筑面积为 1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改造，将 2 处危险废物暂存库合并改造为 1 处占地面积为 26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储存废切削液；并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库北侧新建 1 处占地面积为 6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储存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弃日光灯管、含油桶、废活性炭、沾染性废弃物、废漆渣(干)、废喷漆水、各类废桶等危险废物。项目变动后，全厂危废暂存面积共 86m²，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表 2.1-2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项目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涉及	/
规模	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
	2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
	3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
	1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

地点	2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
	3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
	4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
生产工艺	1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对现有危废库进行改造，将原厂区东侧，危险品库南侧的 2 处面积共 15m ² 的危险危废库合并改造为 1 处面积为 26m ² 的危废库；并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库北侧新建 1 处面积为 60m ² 的危废库。	本次变动仅对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了改造和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总面积未减小，满足危废暂存需求，不属于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条款，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危废暂存库变动内容分析

本次验收对环评中厂区东侧，危险品库南侧现有 2 处，建筑面积为 1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改造，将 2 处危险废物暂存库合并改造为 1 处占地面积为 26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储存废切削液；并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库北侧新建 1 处占地面积为 6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储存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弃日光灯管、含油桶、废活性炭、沾染性废弃物、废漆渣（干）、废喷漆水、各类废桶。项目变动后，全厂危废暂存面积共 86m²，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3 建设项目变动导致的环境影响

验收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改造和新建危废暂存库,危废库内部要求刷环氧漆,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且需在各个危险废物上粘贴危废标签。

表 3-1 危废库达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库建设相关要求	建设情况
1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危废库有专用标志,符合要求
2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符合要求
3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危险废物均有容器盛装,设有托盘,符合要求
4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危废库按要求刷有环氧漆,符合消防要求
5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项目危险废物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并粘贴危废标签,符合要求
6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在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完善通讯及视频监控布设

项目变动后,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主要有废切削液、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弃日光灯管、含油桶、废活性炭、沾染性废弃物、废漆渣(干)、废喷漆水及各类废桶,均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2 变动后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危废库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改造后 26m ² 危废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区东侧,危险品库南侧	桶装	26m ²	半年
新建 60m ² 危废库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3-06	厂区东侧、一般固废	桶装	60m ²	半年
	废矿物油	HW08	900-201-08		桶装		半年
	废弃日光灯管	HW29	900-023-29		托盘		半年

	含油桶	HW49	900-041-49	库北侧	托盘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半年
	沾染性废弃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半年
	废漆渣（干）	HW12	900-252-12		袋装		半年
	喷漆废水	HW12	900-252-12		桶装		半年
	各类废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半年

项目变动后，全厂共设置 2 处危废暂存库。其中，将厂区东侧、危险品库南侧现有 2 处危险废物暂存库合并改造为 1 处占地面积为 26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储存废切削液；并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库北侧新建 1 处占地面积为 6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储存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弃日光灯管、含油桶、废活性炭、沾染性废弃物、废漆渣（干）、废喷漆水、各类废桶等危险废物，全厂危废暂存面积共 86m²，满足危废暂存需求，且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建设项目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

项目变动后，全厂共设置2处危废暂存库，暂存面积共86m²，能够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且危废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加重的现象，因此不属于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条款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